

今年2月,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一组数据显示,自2015年至2020年,全国消协组织每年收到的医美行业投诉增长近14倍。从现实情况来看,从黑机构、假医生到黑药械、假销售,“医美刺客”已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

医美行业生了“病”,得治

调查

《方圆》记者 刘亚
通讯员 张志远 高岩岩 张睿

19岁的王女士死于一场抽脂手术。在王女士的母亲看来,女儿根本不算胖,长得很漂亮,但王女士一直觉得自己的腿很粗。于是,在一家私营医美机构,一个不具备独立实施手术资格的“飞刀”医生,跨区域为王女士做了抽脂手术。术前无评估程序,术中无过程记录、用药处方及医嘱等医疗规范程序,术后未及时处理王女士出现的病症反应,这些严重不负责任的诊疗行为直接导致了王女士死亡。

王女士的死亡是如今医美行业乱象里爆发出的极端个例,但并不是孤例。事实上,随着医美需求高涨、行业规模井喷式爆发,非法行医、假冒商品、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问题日益凸显,引发的消费纠纷、医疗事故也不断增多,成为不少求美者难以承受之痛。从黑机构、假医生到黑药械、假销售,“医美刺客”已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刺痛的不只是求美者的钱包,还有求美者的身心健康。

医美也是医疗行为

事实上,医疗美容因其专业性、风险性较高的特点而区别于生活美容。生活美容主要是通过化妆品或者保健、手法按摩等一些无创方法,对皮肤进行保养和护理。而医疗美容,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医美,其实是医疗行为。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

简单来说,生活美容是无创的,医疗美容是有创的。诸如玻尿酸注射、文眉、打耳洞这种“破皮”行为,乃至光电类的项目,实际上都会给皮下组织带来不同程度的变化,如果操作不当,还会造成组织的损伤。因此,这些“破皮”的行为都需要在无菌环境下,要由具有医疗资质的医

生和护士操作,和生活美容有着本质区别。

然而,不少求美者并不了解两者的区别。记者采访了多位因医美遭受伤害的求美者,这些受访者均为女性,年龄大多在25岁到40岁之间,以上班族和年轻妈妈为主。她们或因注射了假冒产品导致皮肤溃烂、过敏,或因操作者失误导致身体器官损伤,但无一例外的是,她们都认为医美项目里打的各种“针”,在普通美容院就可以进行。

更严重的是,大多受访者表示,她们对医美项目的了解和所有的医美知识储备几乎都源自网络。在看到这些网络广告后,她们便毫不犹豫地选择付诸实践。然而,抱着美好期待的她们并没有注意到医美背后的巨大风险。

“医美刺客”盛行,行业乱象频出

首当其冲的是医美黑机构。按照规定,医疗美容机构必须在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才能开展执业活动,且要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明确的医疗美容诊疗服务范围,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省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销售假药案中,李某在其经营的文绣店内违法向多人销售并注射玻尿酸、肉毒素,而该店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项目仅为美容、护肤、文绣。据泉山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李娟介绍,为牟取利益,部分医美黑机构在无医疗资质情况下提供非法注射服务,注射场所设置随意,甚至存在提供流动、上门服务等情况。

此外,有人在微信以“微整高端私人定制”“私人定制你的美微”等私人工作室名义或直接以个人名义,对外销售“微整形”相关产品,有的甚至直接在自己家中或条件简陋的写字楼内成立“微整形私人工作室”,在设施、卫生条件较差的情况下,进行医美手术。

其次,是应运而生的假医生。医疗美容机构要有具备执业资格且具有一定工作年限的执业医师和注册护士。但现实中,大量生活美容行业的从业者仅通过短短几天的培训就快速转行,在没有执业资格的情况下上岗成为“美容医师”,单独操作注射剂、光电类等医美项目,导致医美事故频发。

在导致上海江女士皮肤破溃流脓、久治不愈的美容店里,美容师朱某就是一个速成上岗的假医生。朱某坦言,自己以前是给客人做按摩的技师,来到美容店后,她跟着老板学习了注射类项目,“通过几天的观摩,在自己身上尝试,掌握技能后就可以给客人做了”。

医美操作起来真的如此简单吗?答案是否定的。诸如玻尿酸注射、美白针、溶脂针等医美项目,虽然不用开刀,但仍属于医疗行为范畴,如果操作不当,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

最后就是为降低成本而频繁出现

代表声音

规范医美行业 促进健康发展

针对医美行业暴露出的侵害消费者人身健康安全等问题,检察机关应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针对医疗美容行业虚假广告、非法行医、价格欺诈、产品质量、侵害人身健康安全等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合力,依法打击医美行业违法犯罪,促进医疗美容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实现人民群众对安全医美、放心医美、健康医美的美好愿望。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五华县红根然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张春梅

的黑药械。据李娟介绍,假冒伪劣的医美产品中肉毒素、玻尿酸是重灾区,其中有一部分是经走私等非法渠道流入市场的“水货”,还有一部分是非法添加违禁成分,但治疗效果明显的“特效药”。

除了假冒伪劣的医美产品,假仪器横行也备受诟病。以热玛吉仪器为例,假冒热玛吉仪器往往因工艺不过关、质量不过硬,在使用过程中容易引发烫伤等事故。“在医美市场上,一台正版热玛吉仪器的售价在70万元左右,而在我们办理的一起假冒热玛吉仪器案中,被告人姜某生产的假冒热玛吉仪器的平均售价只要7000元。”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告诉记者。这样,从生产商到销售商,再到美容院,都能通过贩卖产品和服务赚钱,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

除了上述备受诟病的各类“医美刺客”,还有不法分子打着“免费整形”等旗号,以销售之名大肆行骗。有些美容机构诱骗消费者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整形费用消费多款整形项目,并在其公司指定的多个金融服务公司进行个人消费贷款;有些美容机构甚至故意在消费者脸上弄出“瑕疵”,诱骗被害人花钱做项目。

11部门联手治理医美乱象

医疗美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就如何整顿医美行业乱象,接受记者采访的多位专家提出了以下四点建议:

一是对医美行业实行严格准入制度。建议卫生监督部门对开设机构、人员从业资格等执行许可准入制度,定期开展抽查检查,杜绝无证经营、无证上岗。

二是强化市场监管。严把医美产品生产、审批、准入、流通关,合理确定医美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加强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针对生活美容机构、微整形工作室、医美门诊等相关行业领域重点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取缔不合格机构。

三是加大打击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无证行医、美容机构违法违规执业等行为,依法查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

四是强化科普教育。加大对在非

法机构手术或者使用不合格医美产品所产生危害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选择正规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就医,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据悉,从2022年9月开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最高法、最高检等11个部门,联合开展了为期半年的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清理了一批违法机构,惩治了一批违法人员,查办了一批典型案例,形成了一批长效机制,医美行业乱象频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行业秩序明显好转。

在充分研究和认真总结专项治理行动取得的成功经验基础上,近日,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扫清黑机构、假医生、黑药械,防止医疗美容行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明确医美服务属于医疗活动,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不得开展医疗美容服务;严禁对“零基础”等无行医资质人员提供医疗美容技术培训。

自2022年9月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聚焦医疗美容领域突出问题,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积极推进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打击该领域虚假广告、非法行医、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走私、价格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此外,检察机关积极推进协同保护,主动加强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执法司法机关的联系配合,延伸检察职能,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常态化从严批捕、起诉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医疗美容领域犯罪案件,高度重视这一领域中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的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进一步巩固专项治理成果,促进医疗美容行业规范发展。”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参与医疗美容安全综合治理,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美得放心”。



延伸阅读

法眼观察

何慧敏

据6月12日法治日报报道,随着大量营利性机构介入,不少以“研习营”“夏令营”为名的研学项目出现研学课程质量与广告宣传不符、研学机构资质欠缺、学生安全无法保证等乱象。

沙漠徒步、北疆探秘、海外名校访学……近年来,花样百出的各种“高大上”研学旅行项目成为中小学暑期热门,不少家长为了让孩子走出家门开阔视野,在“行万里路”中“读万卷书”,不惜花费重金报名,然而部分高价研学旅行项目的背后,却问题丛生。

广告中标榜的“深度体验”变成了走马观花、拍照打卡,说好的“国内老师全程带队”变成“兼职学生、境外向导”,在这样的研学项目中,孩子们感受到的不是文化氛围的浓厚而是换了个形式的“快餐游览”,更别提“寓教于乐”和树立人生目标了。我国旅游法明确规定,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广告法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反不正当竞争法也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部分研学项目货不对板的问题一定程度上涉嫌虚假宣传,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涉嫌不正当竞争。不仅如此,一些研学项目对安全保障义务的疏忽也将触犯旅游法等法律法规。家长和孩子花了大价钱学不到真东西,还要忧心忡忡,受损的不只是人身和财产权益,更将影响研学市场的长久繁荣。

研学旅行作为教育消费的新兴业态,不同于一般旅游项目,更多了“教育”的含金量,收费适当高些也能理解。但是如此“高大上”的宣传广告和高额的收费就应该有高质量的服务和保障,应该让孩子们安全地在游学、在学中悟,而不应打着研学的旗号实则是披着马甲的“低质团”。

研学旅行项目想要长远发展,必须加强行业规范。一方面,相关机构要加强规范自律。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实事求是规范宣传,再花哨的广告界面都禁不住消费者的差评,高质量的服务换回的口碑才是最好的宣传。相关机构应该认真针对不同的研学资源规划合理的行程安排,同时积极引入教学单位对研学项目进行内容指导。用心做好行前、行中、行后的服务保障工作,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而且,既然是“组团人”,就应该承担起对家长和孩子们的安全保障义务。我国旅游法明确规定,旅游经营者对旅游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相关组织机构不能用一句“免责”条款就妄图当甩手掌柜。

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研学旅行项目的行业规范。提高准入门槛,严查企业、机构资质和带队人员资质。加强全流程监管,畅通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渠道,对于违规定价、虚假宣传等问题严厉打击。积极引导研学旅行规范化发展,让研学项目真正成为“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范本。

“平安铃”里藏玄机 假装消灾骗钱财

案讯点击

本报讯(通讯员韩燕 记者卢金增)

骗子们在多家医院附近做局,诱骗不知情的被害人前来算命,再通过操控“平安铃”假装化解灾难,向被害人骗取“消灾费”。近日,经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冯某等4人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该团伙其他成员被另案处理。

2022年的一天,刚从医院看完病的王女士遇到了“大师”。王女士看见“大师”一直给别人算命,却拒绝收钱,便求“大师”给自己算命。只见“大师”拿出一个带铃铛的木棍挂在王女士手指上。第一次铃铛刚挂上就掉了,第二次挂铃铛还是掉落。“大师”眉头一紧,摇了摇头。旁边的男子说:“大师”不会说话,由我来翻译。“大师”说你命里有劫,所以一直病痛缠身,不破解可能会没命!王女士忙问怎么破解。这时,“大师”对着地上铺着的画有两尊佛和一尊观音的画做了个手势,然后拿出二维码让王女士扫。“大师”第一次输入660元、第二次输入991元、第三次输入1313元,意思是地上的三个菩萨都要拜,每个菩萨要一份香火钱。每次“大师”输入完付款金额后,旁边的人就催促王女士转账,说慢了就不灵了。

付款后,“大师”又比画了一些动作,再次将带铃铛的木棍放到王女士的手指上,这次铃铛竟然能挂上了。旁边的男子便对王女士说:“灾祸已除,需要再付一笔香火钱。”于是,王女士第四次又转账1313元。最后,“大师”给了王女士一个红色的“平安符”,让王女士放在枕头下,24小时后烧掉,旁边的人替“大师”嘱咐道:“你现在往前走100步,不要回头,回头就反灾了。”王女士深信不疑,严格按照要求走了100步,并且全程不敢回头。当她再回望“大师”的方向时,却发现早已空无一人,这才意识到被骗了。

原来,这是冯某等人制定的作案流程:一人假装哑巴算命,一人当翻译,其余人当托儿。作案时,托儿们轮流让“大师”算命,算后称赞“大师”是神算子,并上演“大师”拒绝收费的戏码,吸引群众驻足观看。一旦有被害人被迷惑坐下算命,“大师”就以“平安铃”挂不住表示有灾为由让其扫码付款消灾。为了哄骗被害人尽快离开,每次算命结束,“大师”还会额外赠送“平安符”。

其实,“平安铃”里面另有乾坤。冯某等人事先用一根质地较软的细铁丝把铃铛挂在木棍上,然后把铁丝缠在手中并用红布盖住。算命时,“大师”利用杠杆原理,通过调整铁丝便可以轻易控制“平安铃”的位置。送给被害人的“平安符”,也是冯某等人画的。冯某等人选择在医院附近作案,正是利用了病人及家属病急乱投医、忌讳灾祸、破财免灾的心理。为了躲避侦查,冯某等人多选择清晨时段作案,“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不在某一家医院逗留很久,一旦诈骗得手立即离开,到下一家医院附近继续行骗。

经查,2022年6月至7月,冯某等10人在济南的多家医院附近诱骗不知情的被害人算命,仅一个月就诈骗50余起,获利8万余元。经槐荫区检察院提起公诉,6月6日,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求极致 守护公平正义

用匠心记录法治中国